

臺中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會

本市托育一條龍政策效益
及追加預算編列原因專案報告

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報告人：局長 彭富源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

目錄

壹、緣起.....	3
貳、計畫目標.....	3
參、政策內容.....	3
肆、執行情形.....	5
伍、實施成效.....	5
陸、105年度追加預算原因.....	6
柒、結語.....	6
附件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預算編製彙整表	

壹、緣起

現行幼兒教育尚未納入義務教育，透過教育部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，本市 5 歲幼兒入園率已達 95% 以上，顯示此年齡層幼兒教育已達高普及率。為了進一步將學前教育向下扎根至 2 至 4 歲幼兒，並協助家庭經濟弱勢、文化刺激不利的幼兒及早教育，本市率先將教育部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對象向下延伸至 2 歲，推動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健全學齡前幼童的教育服務措施，減輕家庭育兒負擔，支持家長兼顧工作和育兒，同時創造托育就業機會，達到「政府、家長及托育人員」三贏局面。

參、政策內容

一、 補助對象：

本補助對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：

- (一) 年齡滿 2 歲以上學齡未滿 5 歲幼兒，父母或監護人一方設籍本市半年以上且幼兒設籍本市。
- (二) 就讀本市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之幼兒園，或就讀彰化縣、南投縣及苗栗縣等 3 個縣市之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，且符合幼兒戶籍地或父母、監護人一方工作地至就托幼兒園最短距離不超過 10 公里者。

二、 補助項目及額度

本方案就學補助，包括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，其內容如下：

(一) 學費補助：

1. 就讀公立幼兒園：入學即免學費。
2. 就讀私立幼兒園：每學年最高補助 3 萬元，循例分上、下學期撥付。

(二) 弱勢加額補助：

1. 除補助前款學費外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加額補助雜費、代辦費(不包括交通費、課後延托費、保險費、家長會費及其他代辦費)：
 - (1)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 - (2) 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。
2. 前目弱勢加額補助，屬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家庭者，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超過 650 萬元，或家戶年利息所得超過 10 萬元者，不得申請本方案補助。
3. 前目之家戶年所得、年利息所得及不動產，採計幼兒、父母或監護人合計之總額。

附表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就學補助金額基準表 單位：新臺幣/元

補助項目及家戶所得級距		補助額度（一學期）	
		公立幼兒園	私立幼兒園參照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，符合補助要件之幼兒園
學費		全額補助	最高 15,000 元
經濟弱勢幼兒加額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	最高 15,000 元	最高 15,000 元
	30 萬元以下		最高 15,000 元
	逾 3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		最高 10,000 元
	逾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	最高 6000 元	最高 5,000 元

肆、執行情形

一、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

資料採計時點:105.10.05

類別	學費 補助人數 (A)	學費 補助金額 (B)	弱勢加額 補助人數 (C)	弱勢加額 補助金額 (D)	行政作業費 補助金額 (E)	總補助 金額合計 (B+D+E)
本市公幼	8,073	49,156,506	4,905	46,261,588	0	95,418,094
本市私幼	35,169	523,881,530	13,859	157,337,162	703,380	681,922,072
小計	43,242	573,038,036	18,764	203,598,750	703,380	777,340,166
鄰近三縣市	468	6,330,799	116	1,219,156	0	7,549,955
合計	43,710	579,368,835	18,880	204,817,906	703,380	784,890,121

二、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

資料採計時點:105.10.05

類別	學費 補助人數 (A)	學費 補助金額 (B)	弱勢加額 補助人數 (C)	弱勢加額 補助金額 (D)	行政作業費 補助金額 (E)	總補助 金額合計 (B+D+E)
本市公幼	8,244	50,206,950	4,978	46,550,817	0	96,757,767
本市私幼	39,384	587,617,449	16,444	187,943,126	787,680	776,348,255
小計	47,628	637,824,399	21,422	234,493,943	787,680	873,106,022
鄰近三縣市	616	8,262,838	160	1,682,678	0	9,945,516
合計	48,244	646,087,237	21,582	236,176,621	787,680	883,051,538

伍、實施成效

一、提升入園率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獲補助人數 4 萬 7,628 人，相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萬 4,345 人，增加 1 萬 3,283 人。另查本市 104 學年度 2 至 4 歲幼生平均入園率為 58%，相較 103 學年度平均入園率 48%，顯著成長。

二、減輕家長經濟負擔，提高就業意願

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例，執行數計 8 億 8 千餘萬，受益人數達 4 萬 7,628 人，減輕許多家庭負擔。也因負擔得起，讓父母願意將幼兒送托，提高婦女外出工作意願。

三、創造幼托就業市場

入園人數增加 1 萬 3,283 人，依每 15 名幼生應核配 1 名教保服務人員為計算基準，共增近千名教保服務人員，提升就業率。

四、家長滿意度高

使用者滿意度高達九成 (92.19%)，支持家庭兼顧就業與育兒。

陸、105 年度追加預算原因

一、105 年度預算之編定說明

本市 104 年 8 月份開始實施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，而 105 年度預算，配合預算編製期程，係以當時最近一期人數(即 104 年 4 月份入園人數 3 萬 4,345 人)編列預算，核列 11 億 5,194 萬 4,000 元。

二、入園人數增加需辦理追加預算

因補助政策推動後頗受好評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(105.2.1-105.7.31)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獲補助人數已達 4 萬 7,628 人，多出原編預算人數 1 萬 3,283 人，經教育局精算全 (105)年度所需經費為 17 億 8,846 萬 3,632 元，扣除已編預算 11 億 5,194 萬 4,000 元，須追加預算約 6 億元 (彙整表如附件)，以確保符合受補助資格幼兒皆能獲得市府就學補助。

柒、結語

由於現代社會幼兒養育、教育費用昂貴，年輕父母正值創業階段，經濟負擔相形沉重，此方案推動能使政府對幼兒照顧協助不間斷，補足 2 至 4 歲的補助空窗。期盼在政府全力提供生育、

養育的協助下，開創平價托育環境，讓年輕人敢生敢養，扭轉少子女化的社會結構，因此不僅是投資教育，也是投資社會。

再者，學前幼兒是國家未來主人翁，臺中市率全國之先將學前補助向下延伸擴及至 2 到 4 歲幼兒，政策推行以來民眾滿意度達 9 成 2，具體成效顯示獲民眾認可，也增加學齡前幼兒就學人數。未來將持續精進此方案，以造福更多學子，提升學前教育品質。

附件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預算編製彙整表

學年度	補助項目		人數 (A)	平均實支 補助額度 (B=C/A)	實支經費 (C)	備註
104-2	本市	學費	8,244	6,090	50,206,950	
		公幼	弱勢加額補助	4,978	9,351	46,550,817
	本市 私幼	學費	39,384	14,920	587,617,449	
		弱勢加額補助	16,444	11,429	187,943,126	
		行政作業費	39,384	20	787,680	
	鄰近 三縣 市	學費	616	13,414	8,262,838	
		弱勢加額補助	160	10,517	1,682,678	
	小計(D)					883,051,538
學年度	補助項目		預估人數 (E)	預估補助 額度(F)	預估所需經費 (G=E*F)	
105-1	本市	學費	8,773	6,090	53,427,570	
		公幼	弱勢加額補助	5,264	9,351	49,223,664
	本市 私幼	學費	39,393	15,000	590,895,000	
		弱勢加額補助	17,332	11,500	199,318,000	
		行政作業費	39,393	20	787,860	
	鄰近 三縣 市	學費	700	13,500	9,450,000	
		弱勢加額補助	210	11,000	2,310,000	
	小計(H)					905,412,094
年度所需預算數(I=D+H)					1,788,463,632	
年度編列預算數(J)					1,151,944,000	
追加預算(K=I-J)					636,519,632	

備註：全(105)年度所需經費為 17 億 8,846 萬 3,632 元，扣除已編預算 11 億 5,194 萬 4,000 元，擬追加預算約 6 億元，若有不足由本局自籌。